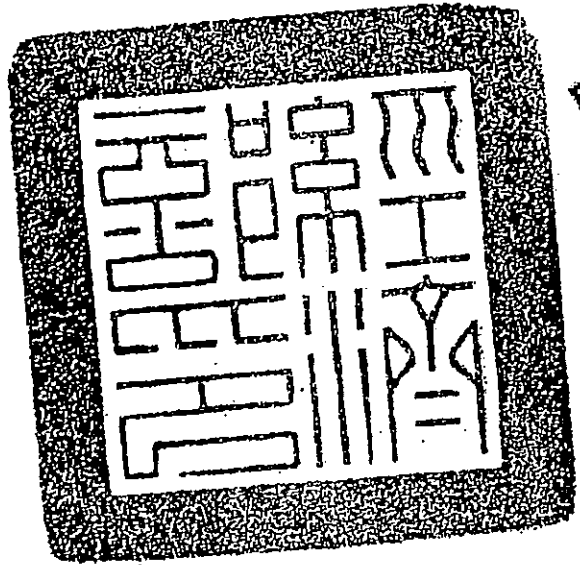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0990460153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之電冰箱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062 規範範圍，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之範圍者。
- 二、廠商製造或進口電冰箱時，應以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出具之安規試驗報告中之能源因數值標示值，按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附表一)中之分級基準，標示產品能源效率之等級。
-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電冰箱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供登入管理系統使用：

(一)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附表二)。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或上述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系統列印之登記資料。

四、廠商於取得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核准：

(一)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附表三，應由廠商登入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後，下載使用之。)；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代理人應另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出具之委託代理證明文件正本。

(二)該產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應以正本經彩色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於管理系統)。

(三)該產品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時所出具之安規試驗報告(應以加蓋公司印鑑之影本或電子檔光碟片郵寄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廠商即可於管理系統下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示並使用之。

五、廠商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陳列或銷售電冰箱時，應於展示機種正面處張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不得隱匿、毀損或以他法致消費者無法辨識。

廠商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製造或進口電冰箱時，應將規定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附於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產品本體正面明顯處。

前二項標示圖示(如附圖一)須以彩色原尺寸揭露，並得等比例放大，其內容包括：

(一)產品名稱(電冰箱)。

(二)產品型號。

(三)有效內容積(公升)。

(四)能源因數值(公升/度/月)。

(五)依據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所訂之能源效率等級。

(六)年耗電量(度/年)，計算方式為標示消耗電量(度/月) $\times 12$ 月。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後再進行計算，年耗電量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七)所依據之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八)登錄編號。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字。

六、廠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應在清晰可辨的條件下，將電冰箱之能源效率分級圖示(附圖二)，標示於展示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上之產品圖型旁。

前項型錄上之產品資訊若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另註明產品年耗電量、能源因數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七、廠商製造或進口電冰箱如有下列情事，應重新進行登錄及申請核准作業：

(一)產品基本設計變更，而影響其能源效率者。

(二)產品基本設計未變更，但型號變更者。


八、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於管理系統中填報前一年度之電冰箱銷售數量。

九、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樣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廠商於期限內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能源因數值應在標示值之

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符合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未辦理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前項能源因數值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前點第一項抽測數量依製造或進口廠商前一年度銷售之電冰箱總數量，原則上每達四千台抽測一台，總數量未達四千台者亦抽測一台；但其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部長 施顏祥

附表一

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型式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公升/千瓦小時/月)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等效內容積低於400公升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37V + 24.3)$	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以上,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07%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07%以上,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1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14%以上,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2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電冰箱能源因數值基準之121%以上
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上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31V + 21.0)$					
等效內容積低於400公升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33V + 19.7)$					
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上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	$E.F. = V / (0.029V + 17.0)$					
冷藏式電冰箱	$E.F. = V / (0.033V + 15.8)$					

註：

- 上表所列皆以等效內容積計算之。
- 表中等效內容積 V (公升) $= V_R + K \times V_F$
 V_R (公升): 冷藏室有效內容積
 V_F (公升): 冷凍室有效內容積
 K 值: 冷凍室等效內容積換算係數, 二星級為 1.56;
 超二星級者為 1.67; 三星級及四星級為 1.78。
- 等效內容積及 EF 值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即四捨五入。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三

申請案號：

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連絡人： _____ 部門：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_____
製造廠地址： 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有效內容積(公升)	
能源因數值(公升/度/月)	
能源效率等級 (請參照附表一：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填寫)	
年耗電量(度/年)	
所依據之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產品關鍵零組件

產品型號	壓縮機型號	壓縮機製造商名稱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五、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圖一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圖例：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2**級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00-000000
有效內容積	XXX 公升
能源因數值	XX.X 公升/度/月 (每月消耗1度電所能使用的容積大小)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經濟部 標準，其分級係依經能字第 99年3月19日經能字第 09904601530號公告之 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標	
登錄編號：	

2級



180mm

120mm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3**級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00-000000
有效內容積	XXX 公升
能源因數值	XX.X 公升/度/月 (每月消耗1度電所能使用的容積大小)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99年3月19日經能字第09904601530號公告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登錄編號：	

3級



180mm

120mm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4級

4級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00-000000
有效內容積	XXX 公升
能源因數值	XX.X 公升/度/月 (每月消耗1度電所能使用的容積大小)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99年3月19日經能字第09904601530號公告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之示	
登錄編號：	



經濟部能源局



用電較多

用電較少

180mm

120mm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5**級



用電較多

用電較少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00-000000
有效內容積	XXX 公升
能源因數值	XX.X 公升/度/月 (每月消耗1度電所能使用的容積大小)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係依經濟部99年3月19日經能字第09904601530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標示	
登錄編號：	

180mm



經濟部能源局

120mm

附圖二

使用於產品型錄上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圖例：

能源效率
第 1 級

能源效率
第 2 級

能源效率
第 3 級

能源效率
第 4 級

能源效率
第 5 級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 7mmx10mm。